

债券代码：184768.SH、2380102.IB 债券简称：23宁城02、23宁乡城投01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宁城02、 23宁乡城投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终止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涉及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4月3日发行了“2023年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宁城02、23宁乡城投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70亿元，期限为7年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作为公司“23宁城02、23宁乡城投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原协议下的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800000022602000005

三、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订的原监管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终止或履行完毕，账户中“23宁城02、23

“宁乡城投 01”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不再作为“23 宁城 02、23 宁乡城投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协议各方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四、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终止是公司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举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上述公司债券的兑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 宁城 02、23
宁乡城投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终止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